

新店高中 110 學年家長會第一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二、開會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家長會會長于會長永珍

紀錄：洪靜漪

四、列 席：陳校長瑛嫻、各處室館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五、出席人數：110 年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7 人

六、討論事項

討論一：有關 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開課問題，請討論。

【委員提問】

輔導課目前的規定是要全班 75%以上的同學願意參加，輔導課才可以開成，不參加輔導課，對於孩子的升學其實是蠻不利的一件事情，針對不能開成的班級，不曉得學校是不是能夠提供併班這樣子的方案？

【校方回應】

1. 這學期的輔導課學校有嘗試併班的動作，不過併班的成效不是那麼的理想，因為有老師反應不同的班級併在一起上課，在管理上面有一些困擾，另老師也不是那麼清楚他班同學的授課進度。此外，也有學生反應，他們原本是要參加輔導課的，如果要併班的話，他們要退出輔導課。所以在 110 學年第 2 學期，目前學校的做法是先不考慮併班。至於人數部分，會後學校會再與導師討論進行評估，了解各班學生現在的參與狀況。
2. 學生進高中的目的就是升學，形成念書的風氣是很重要的，108 課綱有很多的面向，學校也很努力盡量在這個部分去引導，讓同學去做相關的學習，學科不好，其實甄選入學沒有什麼希望，所以學校還是會不斷去強調學科的重要性。朝會的時候也會跟學生分析，大學採計最多的科目是什麼？不管哪一個組別的科系，統計出來，英文是最重要，就算不是最重要，也是它的科系要採計的門檻，再來就是國文。同時，學校也請老師跟同學提供這樣的訊息跟引導，希望能改變同學及家長的想法，並鼓勵同學上第 8 節輔導課，老師都很願意留下來幫孩子上輔導課。學校也希望透過家長會委員的力量去引導一些家長告訴他們真的這個是很重要的。除了孩子的老師的教導以外，整個班級的讀書風氣是非常重要的，學校有義務讓學生的裝備更好，讓他們未來在學測的時候可以取得一個好成績，這是我們的期待。所以原則上，學校還是希望每一班都可以開得成，因為不希望併班之後再來併班，那麼在併班的時候有同學選擇不參加，那開始併班併班就會越併越少班，可能就導致學校沒有第 8 節輔導課，所以學校還是很希望能維持住各班開課。

討論二：110 學年度家長會自 110 年 11 月中旬開始向各班家長募款，也希望委員可以踴躍捐款，請討論委員捐款相關事宜。

【決議】請尚未捐款之委員，於本學期(111 年 1 月 20 日)結束前，利用各種方式捐款。

討論三：110 學年家長會支出總預算約 80 萬元，家長會費收入約 34 萬元，募款目標為 43 萬元，截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已募得 219,100 元，離募款目標金額約差 21.1 萬元，請討論。

【決議】本次募款尚未達到目標金額 43 萬元，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再次透過電子及紙本方式進行募款，以達募款目標金額。

討論四：有關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時的交通問題，請討論。

【校方回應】

1. 學校目前補貼學生乙組球隊比賽交通費部分，基本上是採用統一的方式來計算，就是先從新店高中出發給到比賽場地計算公車及捷運的費用，例如比賽場地是板樹體育館，從學校出發捷運+公車車費是 120 元，有 20 個球員，交通費用就是 2400 元。學校目前有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及棒球等校隊如果是租遊覽車，假設一臺車費用是 5000 元，因每隊隊員人數不同，且比賽場地及時間也不同，無法規劃坐同一臺車去比賽場地，加上如果球隊有晉級的話，略估算每晉一次級，車資可能會從 2 萬 5、5 萬到 15 萬，故目前乙組球隊比賽交通方式還是以公車及捷運為主。那當然，如果有安全性上的考量，學校還是會租車，以學生的安全為主，那怎麼去比賽場地，還是會跟球隊教練了解，看球員是想自己去比賽場地還是在學校集合出發。
2. 除了體育比賽，其他對外的比賽、競賽，學校應有規劃租車由老師統一帶隊出發，這部分請學務處再做了解，之後學校也會在預算或專案型經費列入車費。另只要帶學生出門，學校就會幫學生辦理保險，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原則上對外比賽可以支付的費用皆由學校支付，那不能由學校支付的部分，希望家長會可以支援，例如運動飲料或升級便當菜色，讓學生吃得更好更營養，相信學生也會感謝家長會的支援。

七、臨時動議

(一)有關全校家長代表群組家長詢問學生因參加比賽未能施打第二劑 BNT 疫苗問題。

【決議】家長的意見，學校及家長會一定重視，也會維護學生的權益，但疫苗是由政府管控，非學校或任一醫療機構說打就能打，目前已進行下列措施：

1. 已電聯慈濟醫院詢問是否能再次集體施打。
2. 透過 1999 向新北市政府反應，希望市府能比照臺北市府集合因故尚未施打第二劑疫苗的學生在學測後統一時間地點進行施打。

上述措施需等待時間回覆，建請有急迫施打疫苗的家長先行透過新北市衛生局或疫苗平台替學生進行預約施打。

(二)擬請下一次的委員會針對 110 學年下學期學校的活動進行討論，俾利家長會配合學校的活動。

【決議】下學期行事曆會在校務會議通過後，提供家長會委員參閱，俾利下次委員會進行討論。

(三)關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召開時間。

【決議】定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晚上 7 點召開。

(四)關於家長委員兩次家長委員會不出席開會，是否取消委員資格？

【決議】擬修訂家長會組織章程，進行討論。

(五)有關學校音樂班國家音樂廳音樂會或其他重大活動宣傳事宜。

【決議】建請學校善用 FB 等社群進行重大活動之宣傳，讓更多校外人士可以知道並參與學校的活動。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